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 ZL-202605-FLJZ-F001

项目名称: 中山市 2026 年气象灾害监测防控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中山市防雷减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山市防雷减灾事务中心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磋商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磋商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对项目文件、评审情况、供应商信息等全程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二条 采购范围

1、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气象灾害监测防控服务	1项	¥400,000.00

- 2、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项目已经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全程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磋商文件（包括评审办法）、磋商报告，确认磋商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踏勘，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6、依法派员参加磋商小组，参与评审工作。
- 7、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 8、协助乙方解决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磋商的有关工作。
- 2、制定磋商时间计划表。
- 3、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将磋商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组织磋商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8、接收响应文件。
- 9、组织磋商会议与评审工作。
- 10、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1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

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12、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磋商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费用、编制磋商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磋商文件审核费、磋商会议费用、评审会费、专家交通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14、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姝	项目负责人	0760-88889687
2	许曼	审核负责人	0760-88889687
3	黄文强	技术负责人	0760-88889687
4	陈泳斯	档案资料文员	0760-88889687

乙方确保协议第四条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不低于原任人员资质和经验的替代人员简历，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即人民币4,000元）。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第七条第三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编制的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违反法律法规或与甲方要求严重不符，导致采购失败或引发有效质疑投诉的；

(2) 乙方在组织评审过程中，因程序错误、保密措施失当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无效或被财政监管部门责令重新采购的；

(3) 乙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4) 乙方与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第六条 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预算金额≤100万，招标收费费率为1.5%。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按以上标准的80%进行收取。若招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因乙方违规导致项目废标、流标或采购无效的，乙方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已收取的，全额退还。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有效法律法规为准。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采购项目全部履约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防雷减灾事务中心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167717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

